

弘光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1100-013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為防止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院、系(所)所屬各實(試)驗室、實習(試驗)工廠、研究室等工作場所(以下簡稱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包括各院、系(所)、科、中心所屬之實驗場所及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控、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及其他經勞動部指定適用之相關場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各工作場所內之負有指揮、監督權責之人，為該工作場所負責人。各工作場所負責人係指：

- 一、 全校性者為校長。
- 二、 全校各行政單位為該處、室、中心之各級單位主管。
- 三、 全校各教學單位為該科、系(所)、院之各級單位主管及各實驗場所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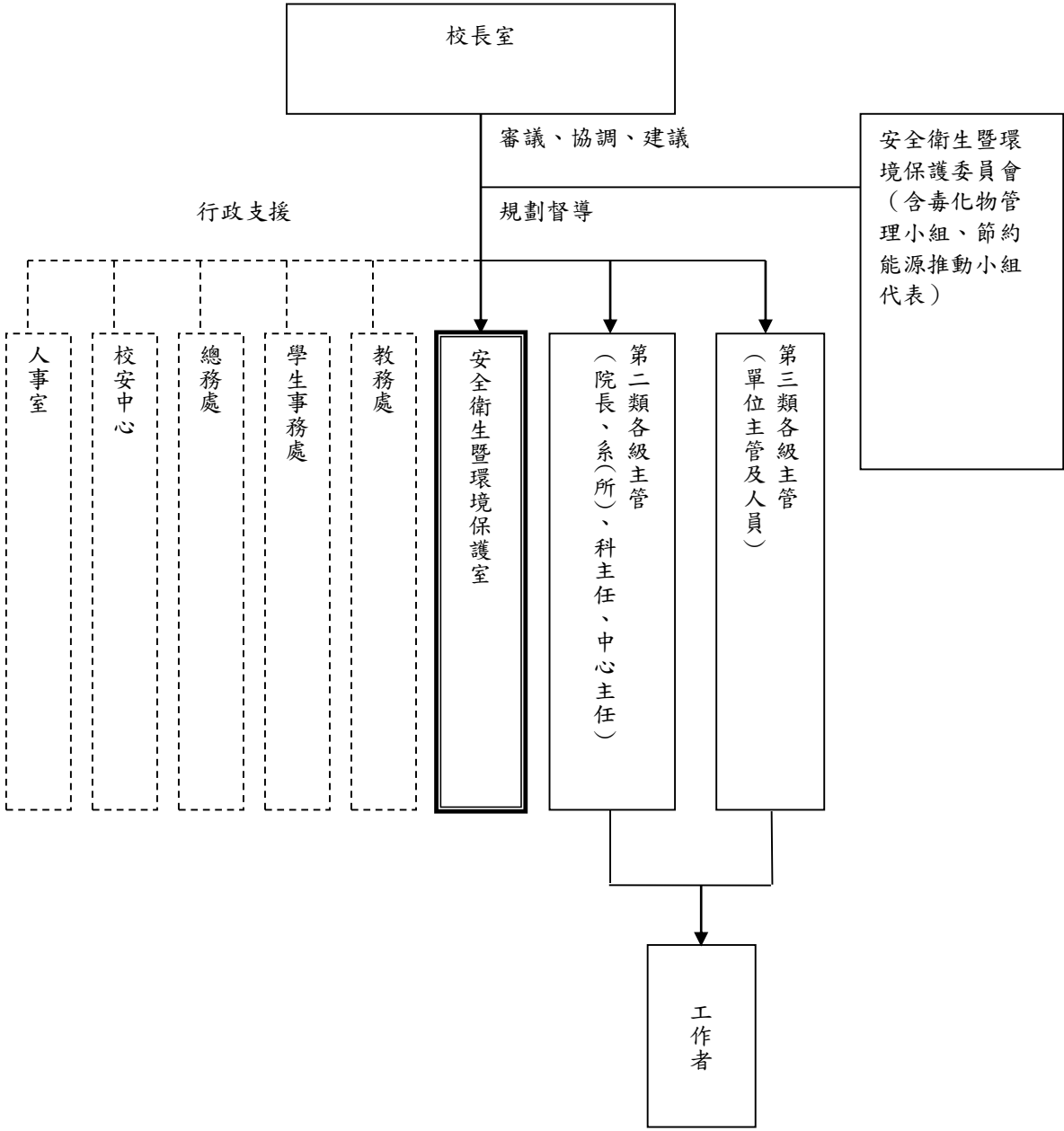
本辦法所稱管理人為管理該場所財產或空間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之工作者係指受本校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或於該場所進行教學、研究、服務或活動之人員。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在本校工作場所及指定適用之相關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五條 本校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如下圖：

- 一、 第二類單位：本校設有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或試驗工廠之單位；以及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 二、 第三類單位：未在第二類指定範圍之單位場所，皆屬第三類單位，行政單位係指各一級單位，教學單位為各系所。



第六條 雇主(校長)權責：

- 一、 制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
- 二、 綜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 責成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相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 責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七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各工作場所負責人之職責：

- 一、 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室(以下簡稱安環室)：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 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安環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 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權責：
 - (一)辦理單位主管交付之安全衛生事項
 - (二)擬訂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 (四)擬訂、督導及執行該場所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並作成紀錄備查。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若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應立即向上級呈報。
 - (五)督導於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 (六)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要求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七)擬訂該場所安全作業標準，並協助於場所內工作前安全分析、實習及研究前之安全教導與提供改善工作方法等事項。
 - (八)有關意外事故之緊急處理及職業傷病調查。
 -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第八條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管理人及各級主管應辦理事項：

- 一、安環室主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員)依本校「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室設置辦法」之工作職掌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二、安環委員會依本校「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之委員會職掌執行任務。
- 三、各院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應辦理事項：
 - (一)配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二)督導自動檢查及其他有關檢查事項。
 -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教導工作安全及落實安全督導。
 - (五)督導所屬執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及「變更管理」。
 - (六)配合緊急應變演練並督導相關人員執行。
 - (七)協助進行實驗場所事故調查。
 - (八)其它雇主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辦理事項：
 - (一)配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二)辦理安環室依法推動及該主管交辦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執行進出工作場所人員管制。
 - (四)協助執行工作場所及儀器設備之自動檢查。
 - (五)建立工作場所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之紀錄備查。
 - (六)發現潛在安全衛生危害立即向上呈報，建請改善。
 - (七)協助進行工作場所事故調查。
 - (八)執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及「變更管理」。
 - (九)其它有關工作場所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事項。
- 五、工作場所管理人(管理該場所財產或空間之人)應辦理事項：
 - (一)配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二)執行安環室依法推動及各級主管交辦之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建立工作場所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之紀錄備查。
- (四)依規定執行工作場所及儀器設備之自動檢查。
- (五)發現潛在安全衛生危害立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提出建議改善。
- (六)協助進行工作場所事故調查。
- (七)配合執行有關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事項。

進出工作場所及指定適用之相關場所所有工作者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 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 二、 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 三、 遵守本校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九條 對於工作場所內、外之公共設施，如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避難、緊急求救、供電設施、消防設施、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由總務處妥為規劃，並協助採取必要之措施。

第十條 新進勞工應繳交體格檢查報告於人事室存查，勞工保險（公保、勞保、健保）有關之事項，由人事室協助辦理。

第十一條 勞工健康教育、健康檢查、醫療救護有關之事項，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協助辦理，應辦理事項：

- 一、 協助辦理勞工健康教育及衛生指導之策劃與實施。
- 二、 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處理、轉介及急救有關事項。
- 三、 辦理勞工預防接種有關事項。
- 四、 辦理勞工健康促進活動。
- 五、 必要時協助雇主選配勞工適當之工作。
- 六、 協助辦理健康檢查有關事項。
- 七、 勞工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八、 協助規劃改善危害勞工健康之工作環境。
-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十二條 本校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自動檢查計畫督導各場所實施自動檢查，場所內之機械、車輛及設備，各場所負責人應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

第十三條 本校各工作場所施工，其承攬廠商於承攬時，需簽訂「承攬商(施工、送貨)危害告知單」等文件，並記錄該施工之安全衛生要求事項，經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核定後開始施作。

第十四條 有關工作場所預防災變之教育訓練由安環室辦理。
遇實際災變時，由本校緊急應變任務編組成員依「弘光科技大學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執行通報、搶救、疏散、清點及災後復原、心理輔導等。

各場所如發生事故災害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前項所述之災害事故如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各場所負責人應立刻通報安環室，於 8 小時內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 發生死亡災害。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對於前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十五條 工作場所工作者、管理人、負責人，未依職責或工作守則執行相關事宜時，經安環室輔導後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將提送安環委員會議處，必要時得停止該工作場所運作，改善完畢提送安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運作工作場所。

如有違反下列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情形之一時，得依法函送勞動檢查機構處以新台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 一、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
- 二、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三、 不遵守本校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如違反相關環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而遭受罰款，罰款分攤支付比例原則如下：

情況區分	分擔比例					
	工作場所			主任 (組長 、秘書)	院長 (行政 一級主管)	校長/ 副校長
	工作者	管理人	負責人			
違反事項未曾由本校透過各管道宣傳、環安衛教育訓練、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而受罰。	0%	0%	0%	0%	0%	100%
違反事項校透過各管道宣導、環安衛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未落實管理而受罰。	60%	10%	10%	10%	10%	0%
違反事項未改善，連續遭主管機關稽查開罰。	100%	0%	0%	0%	0%	0%
註： 1.工作場所工作者：於該場所進行教學、研究、服務或活動之人員。 2.工作場所管理人：管理該場所財產或空間之人員。 3.工作場所負責人：工作場所內之負有指揮、監督之人員。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安環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環安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27 日環安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安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8 日安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8 日安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安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安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6 日安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安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安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安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